

数字网络中古籍分类的作用和趋势

鲍国强

(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善本组)

在众多的事物组织工作中，我国的古籍分类是一种比较独特而又耐人寻味的业务工作。自西汉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刘歆在其父刘向皇家藏书提要汇编《别录》的基础上编定《七略》，产生了我国最早的图书分类法——“七略分类法”开始，我国的古籍分类因与书目款目一起肩负了“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历史重任，两千多年来，始终是古籍组织者的专业圈内的的工作，与广大的古籍检索者始终保持着一种比较生分的关系，不注重古籍分类以后的分类查检问题。即便是普通图书分类如何方便读者的讨论风起云涌的现代，古籍分类还是基本处于我行我素状态，至多在古籍范围和部类调整方面作些考虑研究（如《中国古籍总目》项目等）。而这些考虑研究除了反映古籍组织者对古籍学科体系的认识水平之外，仍未涉及如何使读者更方便、快捷地使用类目或分类号检索古籍。实际上，从古籍分类的整体工作看有三个环节：一是编制分类法；二是具体分类，组织分类目录；三是制作读者利用分类目录的检索工具，并及时分析研究读者查检分类目录的实际状况，以便不断改进第一、第二环节的工作。

如果说，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古籍分类与古籍的快捷检索存在某种脱节现象，有着历史局限的必然性，那么现代，尤其是号称闪电速度的电脑网络时代，快捷检索还没有成为古籍分类工作的重要内容，几乎使分类检索途径形同虚设，则是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了。笔者结合古籍分类目录编制和使用方面的初浅体会，试侧重古籍分类整体工作的第三环节，就古籍书目数字化网络环境下古籍分类工作的作用体现和发展趋势的题目谈谈自己的分析和认识，供同行参考。

一、古籍分类及其检索状况

古籍分类就是按照古籍内容的学科性质，分门别类，把它们组织成一个知识体系。它不仅揭示出某古籍的基本内容，揭示出同一科目有些什么古籍，而且还可以揭示出各个科目古籍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种古籍组织法可以让读者了解各类和各种古籍之间的关系，明确某种古籍的主要内容，以便按类索书。这种方法是我们的检索古籍的主要途径之一。

因历史局限，在古代，古籍分类的目的主要是组织藏书，体现分类者“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水平，至于让学子如何方便地按类索书，从古籍分类目录的整体上看，是次要的、被忽略的或是因分类简单没有必要考虑的，其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时至今日，古籍的分类体系已经比较复杂，如何方便地让读者使用古籍分类目录，按类索书，应该成为古籍分类工作的主要目的，否则就是沿袭传统习惯，颠倒了主次关系，与古籍收藏单位的服务主旨不符。

以前，书本和卡片是古籍分类目录的主要载体，也是古籍收藏单位向读者提供古籍分类检索的全部工具。书本式和卡片式古籍分类目录往往会提供分类法简表。我认为，这种古籍分类目录对读者来说很象“没有标明目的地的纸上迷宫”。因为一开始你不知道你要找的书

在哪一类，这个类在哪里，所以跟没有标明目的地的迷宫一样。人进入实际迷宫是看不到其他路径的，但平面迷宫能让你看到全部路径，尽管一开始你还不知道哪条路径通向目的地。查古籍分类目录时，人们可以依据分类法简表整体翻检目录，路径看到不少，就是不能马上知道自己要走哪条路，此境遇就象纸上迷宫一样。

此间要说明的是，本文分析的是绝大多数不熟悉古籍分类法读者的状况，不包括古籍分类法的编制者、古籍分类工作者和少数熟悉古籍分类法的老读者，因为这些人士不具有古籍分类目录检索者的普遍特点和需求，所有检索工具使用方法的设计都应从绝大多数不熟悉人士的普遍特点和需求来考虑。

现在，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已经进入实际使用阶段，其中含有分类检索路径。但我还是觉得这种分类检索方法，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基本是“远距离盲人摸象”。与看书本式和卡片式古籍分类目录你还能看到分类脉络相比，现在你更是感到云山雾罩，分类脉络在机器和系统里，你根本感觉不到。查看书本式和卡片式古籍分类目录可以比作“近旁盲人摸象”，你一伸手，就能摸着象，或是腿，或是尾巴，是否是你需要的，再慢慢找。现在是想通过分类检索路径查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你一伸手，可能什么也没有，你得碰好几次壁，绕好几个弯，摸索好长时间，抓到的可能是大象尾巴，不是你所需要的，你还得继续摸索，这与“远距离盲人摸象”有什么两样？如果你始终不知道类号或类目，那最终还是白费劲。

我咨询过不少利用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人士，不但读者对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或是不知怎么用无从下手，或是嫌效果不好不爱用，就是古籍分类专业人士若不是业务工作需要也不愿或不会用分类检索路径查书，宁肯使用书名或著者的路径。这就使得花费许多人力、经费建立的古籍分类检索路径，对读者来说，几乎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其中的原因，不在读者，也不是古籍分类的作用过时了，而是我们的古籍分类及其有关工作没做好。

我在2002年9月22日国图主页查过“普通古籍库”（该库使用刘国钧线装书分类法）。键入“目20”（“书目目录”的分类号）检索词，选用匹配规则为“前方一致”和“任意一致”，检出的书目记录均为17条，匹配规则改为“等于”时，检出15条（目20没有再细分，减少2条当是分类号有误）。核对书本式《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目录门》（1990年8月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中“目20书目目录”类及目录门编目母片，有单行本书目目录4种15部，应做记录11条（其余5条为分析记录，还有1条可能是误编）。这11条记录全部检出。由此看，若知道分类号，检出率还是相当高的。如果不知道分类号，那情形就完全相反了。

我在查国图主页的“善本古籍库”时就遇到这种情况。“善本古籍库”是使用四库分类法，且依类目顺序排列古籍。我键入“目录”检索词，匹配规则为“前方一致”，检索结果为1条；匹配规则为“任意一致”，检索结果为343条；匹配规则为“等于”，检索结果为0。键入“子部 目录”和“子部 目录类 公藏目录”，其检索结果均为0。检索结果不是0，就是太多了，其中的原因是没有准确键入分类检索词。在键入正确的检索词“史 目录”后，检索结果仍为0，可见是数据库本身也有问题。

而要准确键入分类检索词，就必须掌握两点：一是要了解自己要查的古籍的分类号是什

么或是哪几个类目名词；二是若为类目就要把握这几个类目的构成次序和空格格式。其中的类目检索要求对读者来说是很不低的，也很难达到满意的检索效果，因而也是不现实的。而现在的情形是，因为没有向读者提供刘国钧线装书分类法和四库分类法，读者想掌握分类号或类目也无从谈起。

简要分析归纳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分类检索现状，其主要问题如下：

1. 古籍书目数据库分类检索途径的建设质量参差不齐，问题尚多。
2. 使用分类号检索要比用类目快捷、简单、有效，不易出错。
3. 绝大部分读者无从掌握分类检索词（分类号或类目），无法利用分类检索途径，分类目录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

二、古籍分类应有作用的发挥和技术路径

要让读者方便地通过分类路径检索网上的古籍书目数据库，发挥古籍分类目录的应有作用，应该从分类目录的体系谈起。J.H. 谢拉（Shera）在他和 M.E. 伊根（Egan）合著的书中认为，分类目录系统包括：1. 分类目录；2. 主题索引；3. 著者书名索引。我国目录学专家也认为：一部完整的分类目录应该包括分类目录、分类目录的主题索引、著者目录、书名目录四个部分；其中主题索引是分类目录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之一。（见《分类目录主题索引编制法》1980年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而我国古籍收藏单位手工目录的现状是，有不少单位只有分类目录，没有著者目录和书名目录；有些单位只有一套分类目录仅供工作人员查检，读者不能直接使用；象国图那样向读者提供分类目录、著者目录和书名目录三套古籍目录的单位还不普遍；至于分类目录的主题索引尚未正式见到。关于完整的分类目录由分类目录、分类目录的主题索引、著者目录、书名目录四个部分组成的理念更是没有成为古籍编目人员的业务指导思想 and 实际行动，至多是把古籍分类目录、著者目录、书名目录三个部分看成互为补充检索途径，统一组成古籍藏书目录体系。

上述状况，虽然使古籍分类目录很不利于读者，但是毕竟有胜于无，读者还能勉强查检，就是要花的工夫多一些。而在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作为分类目录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之一的主题索引偏偏没有，读者想利用分类检索途径而无从下手，只好放弃。这就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了。

为了在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充分发挥分类目录的应有作用，让读者可以得心应手地利用分类检索途径查检所需古籍，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显示记录提供分类号或类目。因为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全部记录已经包含了分类号或类目，这个要求只需调现成程序处理一下即可实现。如果显示记录含有分类号或类目，读者通过著者或书名途径找到所需某类书的一种，便可使用该分类号或类目通过分类检索途径去查检该类的全部古籍。

2. 设计古籍分类法导引系统。古籍分类法导引系统就是把原来附在书本式和卡片式古籍分类目录之前的分类法简表或详表放在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分类检索途径之前，用树状结构表示，起到分类索引的作用，使读者可以按类查书，以免无从下手。

3. 制作古籍分类法链接系统。在古籍分类法导引系统基础上增加分类号或类目与相应的古籍书目记录的链接功能,读者只要找到合适的类目,一点鼠标,即可显示全部记录,免去读者需再通过分类检索途径查检古籍的麻烦。

4. 编制古籍分类法主题索引。古籍分类法实际上是由一个个主题分类组成的有序整体。向读者提供古籍分类法主题字顺索引,由读者自主地使用分类检索途径查检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这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网上分类目录难查的问题。

在这方面,可举去年我在国图分馆主持编制的《普通古籍分类表类名索引》(指刘国钧线装书分类法)例子说明有关问题。粗略分析,该索引有四个方面作用:

(1) 帮助读者更快捷地按类查检互联网上我馆主页中的普通古籍书目数据库。具体情形上文已有分析。

(2) 帮助读者更快捷地查检普通古籍分类卡片或书本目录。分类表体系读者是不熟悉的,但分类表中的类名则基本是读者日常使用的概念或语词,现在将这些类名按笔画或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起来,分别注明类号,而分类目录就是按类号顺序排列的,知道了类号,这卡片或书本分类目录就好查了。

(3) 使普通古籍分类目录起到主题目录的作用。我国古籍的主题比较复杂,所以目前古籍主题目录不多,我们也没有做普通古籍的主题目录。但因为普通古籍分类表主要是“因书设类”,兼顾普通古籍的学科体系,所以许多类名也就具有主题词或关键词的性质。读者对使用主题目录去查找所需古籍文献是喜闻乐见的,读者可以把《普通古籍分类表类名索引》中的词条看作是主题词或关键词,然后根据所提供的类号去查有关目录,以达到按主题词查检古籍文献的目的。

(4) 帮助编目员更快捷、准确地进行普通古籍分类工作。古籍分类工作向来是编目工作的重要环节。如果古籍分类体系及其有关要求没有烂熟于胸,类分古籍就会很吃力,有时分类表已经有这个类,因为不熟悉,就会怎么也找不到。甚至有这样的情况:类目已经查到了,因为其后所列的类号有仿分和复分等具体要求,由于不清楚其中的关窍,最终类号还是给得不对。《普通古籍分类表类名索引》可以成为编目员快捷、准确地使用《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分类表》的有效辅助工具。

考虑到《普通古籍分类表类名索引》是为了让更多的读者方便地利用我馆的(主要是网上的)普通古籍分类目录,所以,在编制索引工作当中,自始至终贯彻了有利于读者使用的方便和通俗的原则。已经考虑到并实施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索引条目包括分类表中的学科名(如:经学)、书名(如:史记)、地名(如:浙江)、事件名(如:戊戌变法)、器物名(如:竹筒)等全部类名。索引条目确立原则是读者可能首先想到的语词,专指性强;在分类表中具有泛指意义或供复分的语词,如:总论、丛书等,一般不做独立条目进行索引。

(2) 个别类名现在看来不太通俗,费解,其索引条目后酌加注释。如:新闻纸(报纸的旧称)、苑囿(蓄养禽兽的圈地)。

(3) 有些类名具有合并性质,制作索引条目时进行了拆分还原。如:语解,另制作三条

索引条目：辽史语解、金史语解、元史语解。

(4) 根据普通古籍的实际分类情况，酌情增加对读者检索有用的索引条目。如：别传，依据个人传记的其他名称增加以下相关条目：日记、墓志铭、行状、行述、讣告、荣哀录、事实。

(5) 有些类名不够准确，用增加比较准确的条目的办法进行弥补。如：运河，增加下列专指性较强的条目：大运河、京杭大运河。

三、古籍分类的发展趋势

从汉代至今的两千多年里，古籍分类的成果是众多的，古籍分类法的改进作品代有出现，改革的著作也时有涌现，自晋、隋、唐以来，四部分类法及其改良作品占据了主流，其思想背景和技术原因是复杂的。

现在的古籍分类，从手工目录到机读目录，到元数据，再到全国古籍书目数据库网络，其本质并不会发生变化，有改变的是它组成结构、标示格式和检索方式。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相对于普通图书等其他文献类型分类法的发展变化而言，古籍分类法的发展是滞后的，主要表现为：一是自晋至今近 1800 年，古籍种类发展变化很大，但四部分类法始终占据主流地位；二是分类号作为图书分类的有效辅助手段，至今没有普遍应用。那么在将来，从读者使用分类目录角度看，古籍分类的发展趋势会是如何呢？本短文愿作以下四个方面的估计：

1. 古籍分类法的多样性将继续存在。按 1911 年作为古籍下限，以后古籍总数不会有大的增加。由于各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排架顺序和手工目录的不易改变，而电子目录编排的极端灵活，均可使各单位已经长期使用的不同的古籍分类法保持不变，只要确定与新的古籍分类法的对应关系即可达到分类统一的目标。这样既不会因统一古籍分类法而去改编原有分类目录和藏书布局，也方便本馆老读者继续使用原来的分类目录。

2. 编制全国统一的古籍分类法势在必行。作为我国古籍文化的总结要编辑《中国古籍总目》，作为交流和检索要制作全国古籍书目数据库，均需要编制全国统一的古籍分类法。就此问题，我谈三点粗浅看法：

(1) 古籍范围。统一的古籍分类法应该包括 1911 年及其以前在中国产生的全部图籍。“古籍”就是历史分期的概念，仅是“古籍”、“民国时期图书”和“现代普通图书”三个时期图书的第一部分，没有必要与学科内容、著作方式和装帧形式混在一起，最后引起实际操作中的夹杂不清。分类法就其性质而言只是古籍顺序组织法的一种，实在不宜赋予它囊括“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重任，也不宜将它与“传统”等同起来。“传统”是属于发展变化的概念，是一个需要不断深入研究的课题。今天的新生事物可能就是明天的传统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不只存在于古籍之中，还存在于民国时期图书，存在于 1949 年以后普通图书之中，甚至外国人写的外文书里也有中国传统文化，根本没有必要考虑在古籍中把“中国传统文化”一举囊括，也是不可能的事。中外文化交流融合是历史的必然。中国的传统文化与中外文化交流融合并不排斥对立。四库分类法就其初始本质而言是编制者的分类法，不是检索者的分类法。不能由于四库分类法容纳不了新学（西学）图籍而把它排斥在新的古籍分类法正文之外。

清乾隆时期得到进一步完善的四库分类法除了未考虑国内的个别类图书,在对待西洋新学方面并没有“闭关锁国”,我们的古籍分类法编制指导思想应该比清乾隆时期更进步一些才是。

(2) 大类设置。古籍分类法的类目设置主要应考虑古籍的学科内容,尤其是第一级大类的设置。经、史、子、集四部是按学科内容设立的,丛书和类书若独立大类,则是以体裁设类,有违体例。体裁可以作为小类的立类标准,但不宜成为第一级大类的立类标准。丛书和类书如确有必要独立成大类,应归入“总类”或“综合类”等名称之下,此大类还应包括其他具有多种学科内容的古籍。新的古籍分类法的大类,可以在四库分类法的基础上,或参考刘国钧线装书分类法、北大姚伯岳的古籍分类法项目和《中国基本古籍库》光盘工程等进行设置研究。在四部法出现已有近 1800 年的今天,根据四部之外还有大量古籍实际存在和四部图书数量比例十分悬殊的现状,考虑到我们已经拥有比较先进的分类法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技术,面向二十一世纪推出一部源于四部而部类体系与古籍整体相称的新分类法已经很有必要。一部新的古籍分类法并不会对已有的古籍藏书顺序和分类目录产生颠覆性影响。

(3) 类目配号。古籍分类法配置分类号,便于计算机自动组织分类目录,可以提高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分类检索效率。用类目进行网上古籍书目数据库的分类检索很容易出错,因为它次序结构和空格格式比较复杂。

以上三个问题除与古籍分类法本身有关以外,也是从读者使用分类目录的角度考虑的。明确、完整的古籍范围便于读者查到全部所需古籍,避免重复劳动。如把新学图籍列入附录,许多类目就要重复。类目配上分类号,再把类号交给读者,也为读者自主、快捷地使用分类检索途径查检古籍分类目录创造了条件。新的古籍分类法之后还应附上“古籍分类法主题索引”,以方便分类法和分类目录的使用者。

3. 古籍分类配号校验和类号对应转换自动化。这些功能是今后古籍分类工作的实际需要,尤其是类号的对应转换是一项数量巨大的工作项目。只要完成古籍分类法类目索引和新旧分类号对照表的编制工作,经过进一步的努力,古籍分类配号校验和类号对应转换自动化是有可能实现的。

4. 古籍分类法与主题法在关键词方面的统一。随着古籍分类号在分类字段的普遍实施,古籍类目将退出分类检索途径。古籍类目极易与关键词混淆,也容易造成分类法(分类字段)和主题法(主题字段)功能上的模糊混乱,以后进行元数据工作也是如此。长久以往,图书馆专业人员都会产生疑惑,更容易给读者分类检索造成困难。一旦新的全国古籍项目使用的分类法编制完成,古籍分类法的研制应该告一段落。古籍分类法树状排列知识体系等方面的固有弊病,与读者检索古籍的习惯、出发点和目的要求的矛盾是难以调和的。古籍分类法的进一步工作是类目与古籍主题词的混合统一,形成古籍学科内容的关键词,作为“非控主题词”或“学科主题词”(包括元数据的主题元素)进行古籍的主题标引,从而完成古籍主题词表和古籍主题目录的编制工作。主题检索可以弥补古籍分类法的固有弊病,比较接近读者检索古籍的习惯、出发点和目的要求,应该成为他们新(有些单位已经在做)的有效的古籍内容检索途径。